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校企合作（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邵财采计[2024]000254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ZC-SY2024026

采 购 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其他规定.....	21
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1. 资格审查主体.....	24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 资格审查结果	24
4. 其他.....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附件 1-3：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4
附件 1-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1-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6
附件 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7
附件 1-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8
附件 1-8：分包承诺.....	59
附件 1-9：信用查询情况	6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1
二、投标函	62
三、开标一览表	63
四、分项报价.....	64
五、合同及商务条款的响应.....	65
六、享受政府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67
七、符合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的证明材料.....	68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9
九、符合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的证明材料.....	74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2024]000254 号
- 2、代理机构编号：HNZC-SY2024026
- 3、项目（标的）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 4、预算金额：252 万元
- 5、单价限价：4200 元/人次/年计算
- 6、采购需求：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所有在校学生，按第一年 100 人，第二年 200 人，第三年 300 人，三年共计 600 人次，按 4200 元/人次/年计算。
- 7、合同履行期限：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周期为三学年（2024 学年、2025 学年、2026 学年）。
- 8、联合体：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2、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shaoyang.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获取时间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aoyang.gov.cn>) 点击“交易主体入口”进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至时间之前登录交易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操作后方可进行文件下载。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说明：1)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须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aoyang.gov.cn>) 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

(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发布的澄清、修改或者终止等所有公告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shaoyang.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投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4、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2、本项目无需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投标人须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并绑定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4.1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4.2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4.3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9-8996698。

5、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学院南路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3307399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财富路祭旗坡安置区 A 区 14 栋 302 室

项目联系人：唐园

联系方式：17775650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园

电 话：17775650121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4009980000/0739-89966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项目名称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第1.2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学院南路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3307399924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名称：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财富路祭旗坡安置区A区14栋302室 3、联系人：唐园 4、电话：17775650121
第2.6款	采购进口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服务参加投标。 □接受：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接受
第5.1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方式
二、招标文件		
第8.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 偏离的最多项数≥2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10.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unan. gov. 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 限价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相关要求。
第 14.7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整体报价及单价报价。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 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投标人资格 审查表” 中的要求
第 15.1 款 (4)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 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相关要求。
第 19.1 款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内容： <u> </u> 分包金额： <u> </u> 分包资质要求： <u> </u>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 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项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价项得分皆相同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第29.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一、采购人</p> <p>1、联系人：徐女士</p> <p>2、联系电话：13307399924</p> <p>3、通讯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学院南路</p>
		<p>二、招标代理公司</p> <p>1、联系人：唐园</p> <p>2、联系电话：17775650121</p> <p>3、通讯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财富路祭旗坡安置区 A 区 14 栋 302 室</p>
七、合同签订		
第31.1款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供的方式为：</p>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33.1款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类型：给予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给予10%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九、其他规定		
第35.1款（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相关要求。
第35.1款（2）项	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相关要求。</p>
第35.2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第36.1款	样品（或服务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时间： 地点： 具体见第七章采购需求。</p>

<p>第38.2款</p>	<p>其他规定</p>	<p>1、信用记录</p> <p>(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p> <p>2、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指定媒体（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澄清、修改或者终止等所有公告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其他详见招标文件。</p>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1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进口服务”：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服务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格式)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合同及商务条款的响应
- 六、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七、符合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八、技术要求的响应
- 九、符合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的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中同一个合同项（包）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及“零”报价、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无效**。

14.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提

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 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 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主要指标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服务的品牌型号、承接商（如果有）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 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投

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shaoyang.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20.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20.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21.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开标程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规定的时间，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 (2) 开标时间，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4.3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6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价格评审优惠：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服务的承接商为中小企业，不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者工程承接方作出要求。其中对小型、微型企业所承接服务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折扣；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3 投标人符合本章33.2、第33.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3.4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样品（或服务演示）

3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或服务演示）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或的演示；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或服务演示）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或服务）的规格不一致的。

3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7.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7.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电子交易平台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纸制投标文件

为便于签订合同、项目验收、采购文件保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供纸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8.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

39.1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请详见【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提供投标报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金（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保证金（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本项目 如果有，必须提供）	提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本项目 如果有，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核心产品为： <u>无</u>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投标须知正文”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本项目所属行业： <u>服务业</u> ； 2、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类型：给予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给予 <u>/</u> %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 +A 技术项得分 +A 商务项得分 +A 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商务分		30%
技术分		50%
报价		20%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100分) 占比 20%	10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值</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p>
技术评分 (100分)	30分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服务，②教研服务，③科技服务，④学生管理服务，⑤就业服务⑥专业教学资源，⑦教学信息化手段等，⑧拟投入服务团队介绍等 8 个方面，提供科学、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且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有很强的针对性；方案需提供配套的实施方案团队人员名单，且团队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p> <p>1. 完全响应 8 项服务要求，且服务方案与实际需求的切合度高，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占比 50%及以上，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计 30 分。</p> <p>2. 响应 6 项及以上服务要求，且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占</p>

			<p>比 50%及以上，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计 20 分。</p> <p>3. 响应 4 项及以上服务要求，且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本科学历低于 50%，计 10 分。</p> <p>4. 响应低于 4 项服务要求，不计分。</p>
	人才培养方案	30 分	<p>提供预投入人才培养方案，方案内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项目实训等，从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科学、完整、合理的计 30 分，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的计 14 分，一般的计 8 分，较差的计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教材研发能力	20 分	<p>1、投标人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书籍，能为校企合作提供专业教材研发。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书籍证明材料，提供所有出版物书籍清单（含书籍名称、编号、出版社、主编等相关出版信息）：</p> <p>1、出版专业书籍\geq150 种且职业素质课程书籍\geq2 种，计 20 分；</p> <p>2、出版专业书籍\geq100 种且职业素质课程书籍\geq2 种，计 15 分；</p> <p>3、出版专业书籍\geq80 种且职业素质课程书籍\geq2 种，计 10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就业保障	20 分	<p>为保障学生就业出口，提供以往合作院校近 3 年的就业率证明。每提供一个学校就业率在 95%-100%的计 10 分，每提供一个学校就业率证明在 90%-95%的计 8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提供合作学校或就业处的就业率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商务评分（100 分）	企业综合情况	60 分	<p>1. 投标人需具有较为完善的实训场所，能满足学校安排 200 人以上规模的实训教学,满足计 2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场地照片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相关专业师资力量。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教学专业的工作经历或行业经验专业教师人员，每提供 1 名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的管理制度包含：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教学服务管理制度。从制度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善且描述清楚、科学合理的计 20 分，内</p>

			容完善且描述较清楚、较科学的计 12 分，内容较完善且描述一般的计 7 分，内容一般的计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	40 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计 10 分，最多计 4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 1、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邵财采计[2024]000254 号

采购人（全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2024]000254 号
- (3) 项目内容：_____
- (4) 是否分包：_____。
- (5) 项目负责人：_____。
-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

1. 合作企业收取服务费应向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出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
2.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别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和次年 6 月 30 日前，以付款前双方都签字确认的学生人数核定服务费，提交完整报帐资料后 1 个月内将当年的企业优质服务费支付给合作企业。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保洁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安保、保洁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合同价款支付

7.1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7.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8.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8.1 投标人负责的安保、保洁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人工工资、工具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等；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合同的变更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9.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0. 合同中止与终止

10.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项

15.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校企合作基地 3、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直至服务结束。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合作企业收取服务费应向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出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 2.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别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和次年 6 月 30 日前，以付款前双方都签字确认的学生人数核定服务费，提交完整报帐资料后 1 个月内将当年的企业优质服务费支付给合作企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 一、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格式)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合同及商务条款的响应
- 六、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七、符合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八、技术要求的响应
- 九、符合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评审索引表”、“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文件》的第一、二页，将“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评审索引表”置于《技术文件》第一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 册 地 址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代理机构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1-3：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致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第二章第 15.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有效期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			
供应商座机号码：			

附件 1-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说明：此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致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成

员 2 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1-8： 分包承诺

说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9：信用查询情况

说明：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提供查询的截图。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代理机构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至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合同及商务条款的响应

六、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符合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八、技术要求的响应

九、符合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的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包号：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总报价/折扣/单价	元/年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

附件4：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1

序号	项目（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1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4.6款规定 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及商务条款的响应

说明：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或要求）自行编写合同及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专用条款”和《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其他合同、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填写本表，不满足或负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享受政府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日

期

说明：1、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服务承接商的企业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服务类采购项目中，不对采购项目其中涉及至货物部分的制造商工程部分的承接方作出要求。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依法予以处理。

5、联合体一方有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符合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符合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项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和质量 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投标服务强制性认证、注册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投 标 人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1：技术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包号：1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说明	备注

说明：投标人可以将服务的主要技术（服务）指标说明以本表形式列出，如本表格式不能反应所有内容，可以另制格式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2：技术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HNZC-SY2024026

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包号：1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不满足或负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符合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符合评分办法中技术评价项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第二次）

三、项目服务内容

校企合作内容和对外购买服务为整体打包方案（不可拆分），计价方式为按学生人数进行计算。服务范围为2024级至2026级，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所有在校学生，按第一年100人，第二年200人，第三年300人，三年共计600人次，按4200元/人次/年计算。购买的服务应达到学院的目标要求，方可全额支付，如某一项未达标，双方按完成比例协商处理。学校分别在每年12月31日前和次年6月30日前，以付款前双方都签字确认的学生人数核定服务费，提交完整报帐资料后1个月内将当年的企业优质服务费支付给合作企业。

项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参考规格及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及用途性能等说明
1	校企合作服务	1 个		1.企业负责合作专业学生的就业课程、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工作，保证不低于国家要求平均就业率，对口就业率达到80%以上（含专升本）。 2.企业指定专职管理团队，负责宣传推广、学生日常管理、学生就业信息统计等工作。其学生工作必须符合学校班主任工作标准和岗位规范。 3.学校提供教学场地，企业负责合作班级教学机房电脑设备投入，达到学生教学要求，投入电脑不低于100台，保证教学实践正常运行，不得因设备问题导致教学异常。
2	课程服务	1 套		1.根据国家人培标准，结合企业和学校优势，共同开发符合学校和湖南省教育厅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抽查合格。 2.企业安排的任课教师必须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教学专业的工作经历或行业经验，所有教学必须符合学校的教学要求和安排。 3.企业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企业实训等专业课时数大约1400课时/班（最终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4.服务企业在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师生技能竞赛、教师培训、顶岗实习等教师团队建设方面提供培训师资、技术支持，服务企业应对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师进行免费培训（住宿费和差旅费自理），经企业培训认证学校教师能达到教学要求，通过服务企业考核后优先予以返聘，与保障教学质量达标。
质量标准		以国标、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标准为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见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见其他要求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见其他要求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见其他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地点：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校企合作基地
付款条件	1. 合作企业收取服务费应向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出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 2.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别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和次年 6 月 30 日前，以付款前双方都签字确认的学生人数核定服务费，提交完整报帐资料后 1 个月内将当年的企业优质服务费支付给合作企业。
<p>三、其他要求</p> <p>1. 购买项目及时间：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企合作周期为三学年（2024 学年、2025 学年、2026 学年）。</p> <p>2. 企业指定专职管理团队，该项目项目经理 1 人，要求开学期间驻校工作，负责学院与企业对接、教学工作、学生日常管理、实习岗位推荐、就业岗位推荐、信息统计等工作。</p> <p>3. 按 4 个班配备 1 名企业工作人员，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只能多不能少，按学院班主任管理，负责校企合作专业的所有学生管理工作。</p> <p>4. 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制定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并每年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修订工作，相应标准抽查合格。</p> <p>5. 为落实学生学习质量效果，校企合作兼职教师在学校教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企业需负责省教育厅对学生的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达标。</p>	